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高
雄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國土測繪法(13頁)紙本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敬請依國土測繪法規定，納入測繪業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未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，有損本會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依據案內已知控制點檢測、加密控制測量、GPS衛星定位測量、導線測量、人孔位置測量、橫斷面測量、道路剖面及人行道緣石高程測量等相關測繪工作，皆屬測繪業業務範疇。
- 三、惠請 貴局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。
- 四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正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國土測繪法(13頁)紙本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敬請依國土測繪法規定，納入測繪業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未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，有損本會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依據案內已知控制點檢測、加密控制測量、GPS 衛星定位測量、導線測量、人孔位置測量、橫斷面測量、道路剖面及人行道緣石高程測量等相關測繪工作，皆屬測繪業業務範疇。
- 三、惠請 貴局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。
- 四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副本

檔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4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國土測繪法(13頁)紙本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敬請依國土測繪法規定，納入測繪業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未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，有損本會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依據案內已知控制點檢測、加密控制測量、GPS衛星定位測量、導線測量、人孔位置測量、橫斷面測量、道路剖面及人行道緣石高程測量等相關測繪工作，皆屬測繪業業務範疇。
- 三、惠請貴局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。
- 四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治喜

副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 代表號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10605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國土測繪法(13頁)紙本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敬請依國土測繪法規定，納入測繪業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 貴局辦理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未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，有損本會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依據案內已知控制點檢測、加密控制測量、GPS衛星定位測量、導線測量、人孔位置測量、橫斷面測量、道路剖面及人行道緣石高程測量等相關測繪工作，皆屬測繪業業務範疇。
- 三、惠請 貴局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將測繪業納入廠商資格。
- 四、惠請加強宣導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測繪工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秘書處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高 治 喜